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等	職	等	員額		備考
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所長			(一)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主任			(三)	(二)	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	一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七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〇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三	一三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一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〇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〇	一		
人事管理員			(二)	(〇)		由薦任課員兼任。若無員薦任資格者，得暫以委任資格者兼任。
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合 計	室 佐 理 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〇
			(五) 二七	(三) 二四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